

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文件

豫外侨〔2016〕1号

关于做好2016年归侨侨眷 考生身份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外侨办：

根据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切实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将2016年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证范围和要求

1、河南省户籍的归侨侨眷考生（已办证者）可凭相关材

料，按既定申报程序由省政府外侨办出具《河南省归侨侨眷证明信》。非河南省户籍的归侨侨眷考生须持户籍所在地省（市）级侨务部门证明，再按程序申报。

2、招生主管部门依据考生所在学校提交的由省政府外侨办统一出具的《河南省归侨侨眷考生证明信》（排列专用编号），按照有关规定对归侨侨眷考生予以照顾。

3、《河南省归侨侨眷考生证明信》适用于 2016 年报考非义务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，仅限当年使用，一次有效。

二、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

1、考生本人的《河南省侨眷证》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和在校证明。归侨考生提供《河南省归侨证》，没有身份证的考生提供户口簿。

2、2015 年办理过归侨侨眷考生认证的复读生须重新进行认证，提供的材料同上。

3、考生父母是侨眷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，须提供父母的《河南省侨眷证》、省部级以上荣誉证书及文件原件和出生证（或亲属关系证明）。荣誉称号的认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未经省政府外侨办确认归侨、侨眷身份的考生，须按照《河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法》（豫外侨〔2014〕12号）认定其归侨、侨眷身份后，再按上述要求申办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。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，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外侨办在认定归侨、侨眷身份后，再制作《河南省归侨证》或《河南省侨眷证》。

5、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外侨办在上报初审合格的归侨侨眷考生认证材料时，应将本级归侨侨眷考生证明（内容及格式见附件，原使用的证明信格式作废）及《归侨侨眷考生认证审核表》（须办领导签署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）一并上报。

6、为进一步落实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工作严格、规范的要求，考生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均须采用 A4 纸格式（可粘贴到空白 A4 纸上），凡提供材料不符合此要求的，各级侨务部门不予受理。

三、工作时间及程序

1、参加 2016 年高招考试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工作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，中招考试工作截至日期以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外侨办与招生机构协商时间为准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2、归侨侨眷考生将有关材料提交县(市、区)外侨办受理后，报省辖市政府外侨办审核。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外侨办初审后出具认证意见，并将符合办理规定的材料统一上报省政府外侨办审批。原省直单位上报认定的归侨侨眷的考生材料，报省政府外侨办审批。

3、各级侨务部门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，将此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下发至基层单位或学校，避免申请人难以周知，影响申请。

四、严格执行认证工作纪律

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工作，事关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

益，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全省外侨系统从事认证工作的同志，要严格依法行政，遵守各项工作纪律，不得违反认证规定和程序，不得放宽认证条件和降低认证标准；要加强审核制度建设，强化制约机制，规范办理程序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相关部门的监督；要加强学习研究，掌握政策要求，适应侨情新变化和教育改革的新形势；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不得对申请人故意刁难、推诿扯皮、行政不作为；要加强责任追究，切实做到“谁审核、谁签字，谁签字、谁负责”，对发现有弄虚作假，伪造归侨侨眷相关证件材料、伪造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证明者，一经查实，依据有关政策严肃处理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联系人：

省政府外侨办国内侨务处

张志华 0371-65688855（郑、汴、洛及巩义市、兰考县）

马连豪 0371-65688856（除上述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外）

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河南省归侨侨眷考生证明信

2. ××市归侨侨眷考生证明信

2016年1月4日

河南省归侨侨眷考生证明信

() 豫外侨证字 号

..... (所在学校:) 系 (华侨、归侨、外籍华人、香港、澳门同胞) (现在 工作、定居) 的 (亲属称谓), 已按《河南省归侨侨眷认定办法》及河南省归侨侨眷考生认证的有关规定提交了证明材料, 经审核予以确认。特此证明。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× × 市归侨侨眷考生证明信

() × 外侨证字 号

..... (所在学校:) 系 (华
侨、归侨、外籍华人、香港、澳门同胞) (现
在..... 工作、定居) 的..... (亲属
称谓), 已按《河南省归侨侨眷认定办法》及河南省归侨
侨眷考生认证的有关规定提交了证明材料, 已初审确认。
特此证明。

(公章)

年 月 日